

证券代码：603398

证券简称：*ST 沐邦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证监局”）发出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、廖志远：

经查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 沐邦或公司）、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沐邦控股）及廖志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

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实际控制浙江宝之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之梦），宝之梦为公司关联方。2023年度公司与宝之梦发生关联交易，但公司未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廖志远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未披露股权转让协议

2024年1月5日，沐邦控股与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高新企航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沐邦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7,816,994股股份转让给高新企航，该事项涉及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发生较大变化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

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，应及时披露，而公司直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才予以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沐邦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未及时告知公司，未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。廖志远作为公司董事长，知悉上述信息，但未履行报告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（三）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问题

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、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》，沐邦控股计划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截至增持承诺期届满，沐邦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0 股，累计增持金额 0 元，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沐邦控股上述行为构成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16 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16 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*ST 沐邦和沐邦控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，并对廖志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事项说明

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认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总结，严肃整改，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进一步加

强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，持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